

#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舊庄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舊庄村第20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定文	37年4月23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國小肄業。	第6屆舊庄老人會會長。	①當地爭福利與建設。 ②配合鄉村爭取建設。 ③爭取老人福利。
2		許進田	58年9月28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中畢業		為村民謀福利、建設村里。

**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**

**(一)投票時間：**

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**(二)選舉人資格：**

中華民國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3年8月21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）

**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**

- 投開票地點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行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行攝影器材沒收。
-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，倘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 - (1)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擋毀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營衛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籃顯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項表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**(四)選舉票顏色：**

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**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**

- 選舉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涂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**(六)妨害選舉有關規定：**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第95條 為圖謀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有員警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有員警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為公務員貽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為公務員貽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對於公務員或具有執掌人資格者，約行投票或交付票籃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罷免，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十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

較輕之犯者，要求約給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罷免，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8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罷免，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票籃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0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票籃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1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票籃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2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票籃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票籃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票籃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3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票籃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4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票籃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5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票籃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6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票籃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7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票籃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鼓噪或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調換或奪取投票，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調換或奪取投票，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